

咸宁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2021年8月31日至9月30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湖北省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1年12月13日向湖北省反馈了督察报告。为认真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对照《湖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着力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咸宁加快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提供坚实的生态基础和绿色支撑。

二、工作目标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统筹兼顾、协同增效,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当下改”与“长久立”的基本原则,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重点,统筹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意见、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一体整改落实。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大保护和减污降碳等工作有机结合,加快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效能,坚决保护好绿水青山。

三、主要措施

认真对照我市认领的4个方面22项具体问题,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

改时限。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一)思想认识水平显著提高。进一步对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检视差距、查找不足,充分认识咸宁独特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和高水平保护的紧迫性,切实从“国之大者”的高度部署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集中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把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补齐工作短板、抬高全市发展底板的重要抓手,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

(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坚持整改目标从严、整改措施从严、责任传导从严、验收销号从严、督办问责从严,对问题没有调查清楚的决不放过,问题没有解决的决不放过,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的决不放过、群众不满意的决不放过,有序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责任清晰明确、措施务实管用、成果高质高效。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攻坚提升行动。巩固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加大扬尘、臭氧、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污染治理力度。加强地表水重点断面管理,开展重点河湖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推进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

(四)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快推进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建设,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履责、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不断提升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四、组织保障

认真对照我市认领的4个方面22项具体问题,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

改修复。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四)坚持不懈推进绿色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科级编制碳达峰碳中和方案,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自然保护区保护,全面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行清洁生产,建立绿色循环低碳的产业体系。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等“两高”项目建设,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加大化解过剩产能力度,促进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产业实现质量和效益的绿色转型升级。

(五)持续提升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聚焦环境治理关键环节,加快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为建设美丽咸宁提供制度保障。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推进市场化、多元化补偿实践。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决不手软,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全力办理群众信访投诉举报,及时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加快构建全民环保行动体系,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和消费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抓整改。市委、市政府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设立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整改工作专班”),市整改工作专班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市政府分管副秘

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协调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推进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各地各部门也要组建相应的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统筹协调,合力推动各项整改工作落到实处。要结合本方案制定完善本地本部门的具体整改工作方案。其中,每项整改任务均应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为第一责任人,并确定具体责任人,确保责任压实到位。其中涉及全局性、系统性、跨区域的生态环境问题和资金投入量大、持续时间超过2年以上的整改任务及督察组曝光的典型案例等重点整改事项,应由本地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并可增加1名同级班子成员作为责任人。

(二)健全工作机制抓整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分年度制定全市整改工作计划,对整改任务实行台账式管理,定期调度、交账和验收。在近期集中整改的5个月内,实行每月一调度,双月一交账。狠抓跟踪督办,建立全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项目库,对整改任务实施动态管理,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日常督办、专项督办、重点督办,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三)严格责任追究抓整改。把责任追究贯穿于问题整改落实的全过程。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逐一厘清责任,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力和假整改、伪整改、表面整改的,坚决实行追责问责。

(四)强化信息公开抓整改。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以及新媒体,及时宣传报道整改工作成效、公开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整改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和部门,加大曝光力度,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咸宁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一、一些领导干部对湖北独特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和平水保护的紧迫性缺乏足够认识,抓生态环境保护“说起来重要,忙起来次要”。一些地方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不够,“上热中温下冷”现象明显。有的领导干部强调客观多、检视主观少,比如,认为湖泊水质改善未达目标,主要是由于国家考核目标设定过高;认为河流污染主要原因是先天环境容量不足,而不考虑减污控污。(省序号1)

责任领导:孟祥伟、徐小兵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教育培训,严格实行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增强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加强领导干部培训。在市县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中设置教学专题,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市县两级开办生态文明建设系列专题培训班,组织市县科级以上和县(市、区)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湖北干部在线学习中心”生态环境建设课程学习。

(二)加强教育培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指示列入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组织系列宣传活动,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强政策解读,营造良好氛围。

(三)积极推进环境问题整改。对2018年、2019年国家、省长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我市问题开展“回头看”。加快实施一批长江生态保护修复重大项目,推动长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五)2022年,制定《咸宁市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升行动方案》,成立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分年度制定任务清单。到2023年,全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含水泥窑协同处理)占比不低于75%。完成跨县市区重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基本完成。到2025年,全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含水泥窑协同处理)占比不低于90%。咸宁市城区及赤壁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县城污水率达到96%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完成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5%;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三、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缺乏应有认识。(省序号4)

责任领导:杨军、吴刚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通城县、通山县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深化重点生态功能区对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进一步筑牢我市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实现良好生态与经济发展双赢目标。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加强宣传和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制度的重要意义纳入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切实增强党员领导干部推动绿色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明确各地各部门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工作的职责,并对各地各部门履职情况、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

评价考核结果、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项目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等情况进行通报。

(三)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实行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不符合重点生态功能区准入要求的项目一律依法不予受理审批。

(四)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日常监管。开展“绿盾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完成生态环保红线监管试点工作。开展生态红线矿业权清理退出。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四、对自然保护地内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不力。(省序号6)

责任领导:刘复兴

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国网咸宁供电公司,咸安区、赤壁市、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党委和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内小水电的清理整改。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加强对自然保护地内的“限期退出类”小水电站的现场调研,按照《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能源局、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21〕397号)要求抓好落实,督促指导有关电站进一步完善“一站一策”或退出方案,确保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退出任务。

(二)科学规范开展电站退出工作,按照县级组织验收、市级复核抽查、省级销号报备的流程,按期完成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

(三)按照《湖北省农村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管指导意见》,采用线上监测和实地抽查等形式,加强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管。

(四)组织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回头看”,查找清理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持续巩固清理整改成效。

五、九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的6座小水电站应在2020年底前退出,但通山县放松要求,将电站退出时间延迟至2022年年底。通山县还以“部分地块保护区设立前就存在合法的水利水电设施”的不实理由,试图通过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将6座小水电站所在区域调出保护区。截至督察进驻时仍有5座小水电站违规运行,生态流量不能稳定足额下泄,导致部分河道干涸。(省序号7)

责任领导:孟祥伟、刘复兴

责任单位:通山县党委和政府(牵头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措施:

(一)加强宣传和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制度的重要意义纳入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切实增强党员领导干部推动绿色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明确各地各部门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工作的职责,并对各地各部门履职情况、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

理念,切实增强抓好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并组建强有力的工作专班,制定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方案,为退出类水电站顺利拆除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二)落实工作措施。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意见要求,完善“一站一策”,全面推进6座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督办问责。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加强跟踪督办。

六、湖北省近年来致力于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但“十四五”期间湖北省仍计划上马大量“两高”项目,节能降碳面临较大压力。截至督察进驻前,全省“十四五”期间拟投达产的“两高”项目共60个,新增能耗2053万吨标准煤,超出湖北省1690万吨标准煤的“十四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被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橙色预警。全省上报清单内在建或投产的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36个“两高”项目中,有30个手续不全便开工建设,占83.3%,未批先建问题突出。(省序号9)

责任领导:杨良锋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目标: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杜绝“两高”项目手续不全、违规上马、未批先建情况。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一步梳理拟建、在建和已建成投产的“两高”项目清单。

(二)对佳顺轮胎未批先建项目能效水平进行核定,在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督促和指导企业加大投入,加快推动节能改造。

(三)对拟建“两高”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不符合能耗、碳排放要求的项目,发改部门不予立项;不符合污染物削减要求的项目,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审批环评。

(四)加强对在建和已建成投产的“两高”项目的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管。

(五)围绕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加快节能挖潜,推动开展工业企业节能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可再生能源消费,鼓励可再生能源多产多消,拓展能耗空间。

七、湖北省一些部门对部分重点领域工作统筹谋划不力,相关工作进展滞后。2015年,国家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磷石膏综合利用率提高到50%。但湖北省对磷石膏综合利用率工作缺少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省级层面既未系统研究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也未对相关地市磷石膏综合利用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2019年和2020年全省磷石膏综合利用率分别为21%和29%,远低于国家要求。(省序号16)

责任领导:王刚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委(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咸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整改措施: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工作。

(二)加大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持续推进老旧管网、混接改造等改造。全力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省级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加快推进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下转第五版)